

左營高中學生留校自習管理規定

一、管理原則：

1. 採申請制並依排定位置就坐，一人一固定座位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，必要時請提供學生證以利識別。
2. 請仔細思考留校時段，一學期只得更改 2 次（時間為定期考後一週內），若為減少，其所餘自修天數節數仍須符合申請資格。
3. 參加在校自習的學生，請務必事先告知家長。
4. **18:00、19:00、20:00 實施點名**，請準時出席，晚自習中間另不定時點名。如點名遲到或未到超過三次者，即取消資格。
5. 每月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3 次(含事病假，特殊狀況除外)，超過總次數視同增加違規次數。事假包含補習班調課、補課、加課等，請慎重考慮。假單請至學務處領取。
6. 事假須於請假當天前完成手續，且不予事後補請。病假須於次個上學日完成請假事宜。
7. 在自習教室內上下課時間均應保持安靜，勿喧嘩及隨意走動。
8. 自習時間嚴禁同儕討論、進食與睡覺，請利用下課時間從事前述行為。
9. 嚴禁於自習時間使用 3C 電子產品(如有特殊狀況，請先告知師長或管理學生准許後使用)。
10. 離開時應將椅子靠好，並將桌上橡皮屑及週邊垃圾帶走，違規三次即取消資格。
11. 垃圾請依規定丟棄，並請自行處理廚餘，不得於學校傾倒廚餘，違規一次即取消資格。
12. 為確保校園安全維護，到校自習者，請穿著校服（不得為班服）與布鞋。
13. 為維護夜間校園安全，必要時將於自習教室設有監視系統，以維護同學留校時安全。
14. 本校晚自習管理規定，將配合中央及地方之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

二、違規記點與取消資格：

1. 若記點累積違規滿三次，立即停止該學期晚自習之權利，不得異議。由學務處通知家長，建議該名學生不宜留校自習。
2. 病喪假，依照上述管理原則第 5、6 點辦理，違反規定者一律記點處理。
3. 違反上述管理原則，違反一次一律記點一次。
4. 整學期請假超過 10 次，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